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保險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　劉婷佑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蔡陸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價值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；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其對訴外人葉錦雲有債權存在且已取得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108 年度司執字第116733號清償借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執行葉錦雲對於第三人即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經本院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執行後，臺北地院以109 年3 月12日北院忠109 司執助荒字第2189號函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後，被告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1 項聲明異議，原告遂依強制執

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葉錦雲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卷宗核閱明確。茲因被告址設臺北市大安區，揆諸前揭意旨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